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99號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余小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聖友違反銀行法案件（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266號），聲請撤銷扣押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扣押人余小琮（下稱聲請人）因被告黃聖友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業經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266號判決，宣告不予沒收附表所示之聲請人財產，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附表所示帳號於偵查中經本院以110年度聲扣字第14號裁定准予扣押，迄今仍未解除扣押，致聲請人無法使用該帳號帳戶處理金融事務。前揭判決既已宣告不予沒收附表所示之聲請人財產確定，無涉及該案之不法犯罪行為當已灼明，爰請求撤銷前所為扣押處分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最高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附表所示帳戶內財產為保全扣押，經本院以110年度聲扣字第14號裁定准予扣押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本案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266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而尚未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聲請意旨稱本案已確定，容有誤會。附表所示之聲請人財產雖未經本院前揭判決宣告沒收，然本案已繫屬於上訴審，既尚未確定，則上開扣案物仍有遭二審宣告沒收之可能，故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宜由上訴審法院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予以審認，不宜由本院逕行認定。是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法官 林新為
法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

扣押標的	所有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	余小琮